

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
事项的专项意见

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听取了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拟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销财务公司”)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情况的说明,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.公司与供销财务公司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,定价原则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。

2.公司应采取相应措施,确保有效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供销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,维护资金安全。

3.同意公司与供销财务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获得该协议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,进行相应贷款时应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。

4.董事会审议此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,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.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陕西秦岭水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综合服务协议〉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确认（签名）：

刘贵彬

伍远超

温宗国_

2016年7月21日